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0306民初2148号

原告: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6 区海滨广场(三期)桂银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64752Y。

法定代表人:朱继军。

委托代理人:李璐,女,汉族,1987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中山路16号第一幢307房,身份证号码450403198711111526,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 黄伟其, 男, 汉族, 1991年5月7日出生, 户籍地址广东省海丰县黄羌镇建林村委会下寮村31号,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105071810, 系公司员工。

被告: 江丽绒,女,汉族,1976年9月26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员工宿舍 H 栋 832,身份证号码432426197609265324。

上列当事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 1、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700070201800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4600000 元提前到期并结清相关利息; 2、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 4600000 元, 利息(包含罚息)48720.21元,复利 133.18元(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实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 4648853.39元; 3、原告有权依法处置被告作为抵押人提供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四路北侧金海华府 1 栋 C座 1705 房产(证书编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544 号); 经网上房产评估该房产价值约为 5930000元; 并对处置款享有优先权; 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